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立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681,3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0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张冶、王雷、吴晓春、景丽莉、曾鹏恺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月娥、龙梅、姚创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钟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 1.01 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董仁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袁铁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落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895,118	102.91%	是
1.02	选举董仁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276,802	99.03%	是
1.03	选举袁铁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276,802	99.03%	是
1.04	选举李落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276,802	99.03%	是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81,3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2-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81,3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81,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81,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81,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81,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 《2022 年半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	1,181,381	100%	0	0%	0	0%

	议案						
--	----	--	--	--	--	--	--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95,118	202.74%	是
1.02	选举董仁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6,802	65.75%	是
1.03	选举袁铁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6,802	65.75%	是
1.04	选举李落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6,802	65.7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傅怡堃、刘子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雷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2022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14日	临时股东大会	
董仁周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14日	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铁锤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14日	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落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14日	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